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嘉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0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嘉聖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鄭嘉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1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6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依上述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是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嘉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01 1. 罪名：

02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03 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5 2. 犯罪態樣：

06 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施用前持有該毒品
07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二)科刑

09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0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11 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
12 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
13 除惡習之決心，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
14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15 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
16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17 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
18 低，並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
19 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20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素行等
2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

23 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1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02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03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鄭毓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05號

12 被 告 鄭嘉聖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巷00號

14 3樓

15 （現於法務部○○○○○○○○執行
16 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鄭嘉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
22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6日釋放出
23 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56號案件為不起
24 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5 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日6、7時許，在新北市○
26 ○區○○○路0段0巷00號3樓住處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
27 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同日
28 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113年度
29 警聲強字第309號）將鄭嘉聖帶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
30 局水碓派出所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31 性反應，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嘉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
05 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06 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54號）、濫用藥物尿液
07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等在卷可資佐證。綜上所述，被告
08 罪嫌已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鄭嘉聖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0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檢 察 官 盧 惠 珍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19 所犯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